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7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72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,633,4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5,2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晴